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3、负责人：杨爱武
- 4、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17年11月18日在海南博鳌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的

公司依托自身的集团优势，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遵循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走出去”项目、扶贫攻坚、股权基金、金融产品等领域展开合作，国开行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国开行参与公司天然橡胶产业等中长期发展投融资规划的前期调研、课题研究、编制论证等工作，并为公司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

自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 200 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